臺東縣卑南鄉太平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

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三、性平會置委員7人任期一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且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前已聘(派)任之委員，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者，得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或重新遴選之日止。

四、性平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組長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包括指定人員辦理性平會庶務及幕僚工作，籌備召開會議、執行或列管會議決議事項，及其他與性平會相關之業務。

五、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 各組分工如下：

(一)行政與防治組(學務組)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3. 涉及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之協調聯繫。
4. 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檢舉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5. 召開性平會會議，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6.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之通報事宜。
7.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8.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9.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10. 編列每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案經費概算。

(二)課程與教學組(教導處、教務組)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 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性教育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安排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諮商與輔導組(輔導室、資源班)

1. 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關係人等之心理諮商與輔導、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2.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3. 提供其他有關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事宜。

(四)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

1.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安全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六、性平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

性平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 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七、性平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對於議案或調查報告之討論，基於認同性別平等教育之價值與專業，以採共識決之方式決議為宜(遇爭議情形需採多數決時，應詳為註明理由）。

八、性平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性平會委員；已聘任者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校查證屬實。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臺東縣太平國小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檢舉調查書 密件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疑似性侵害事件 □疑似性騷擾事件 □疑似性霸凌事件 □其他屬性平法事件 | | | | | | | | | | | | |
| 申請人或檢舉人資料 | 1. | □被害人提出申請  □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 與被害人之關係： | | | | | | 2. | | □檢舉人提出檢舉 與被害人之關係： | | | |
| 3.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 | | 出生年月日 | | 年　　　月　　　日（　　歲）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  | 聯絡  電話 |  | | | | 服務或就學學校 | |  | 職稱 |  |
| 住（居）所 | 縣市　　村里　 　　　路　 　　段巷　 　　弄　　 　號　　 　樓 | | | | | | | | | | |
| 4. | 被害人資料 | (1)□與3.同，免填。  (2)□姓名： 性別□男□女 服務或就學學校： 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事實內容 | 疑似行為人 | | □姓名  □不詳 | | | 疑似行為人服務或就學學校 | | | | □知悉─名稱：　　　　 聯絡電話：  □無  □不詳 | | | |
| 1.□ 曾於  2.□ 不曾 | | 年 月 日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其他方式，向 提出 □調查 □警政報案 □訴訟 □陳情 | | | | | | | | | | |
| 事件發生時間 | | 年　　　月　　　日　　□上午□下午　　　　時　　　　分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 | | | | | | | | | |
| 事件發生地點 | |  | | | | | | | | | | |
| 事件發生過程 | |  | | | | | | | | | | |
| 有誰知道(或看到)這件事？ | |  | | | | | | | | | | |
| 發生什麼事讓你覺得不舒服？ | |  | | | | | | | | | | |
| 你曾向誰提出求援或協助？ | |  | | | | | | | | | | |
| 請求事項 | 1.對事件處理之期待與要求 | | | | | | | | | | | | | |
| 2.本案涉有議題：□身心障礙 □多元性別 □外國籍人員 □其他(略述) | | | | | | | | | | | | | |
| 相關證據 |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 | | | | | | 提出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備  註 |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調查時，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3.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 4.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5. 在處理程序中，當事人、學校/原處分機關或其他關係人，就本事件或其相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原處分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 | | | | | | | | | | | |

（背面）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請人免填，由受理單位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單位 | | 單位名稱 |  | 收件人員姓名 |  | 職稱 |  |
| 聯絡電話 |  | 接獲申請或檢舉調查時間 | 年　　月　　日　□上午□下午　　時　　分 | | |
|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請人或檢舉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章： | | | | | | | |
| 備註 | ＊收件人員須熟讀事項  1.本申請書填寫完畢後，「收件單位」應影印1份申請書交予申請人留存。  2.本申請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3.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3日內將「申請或檢舉事件」交由事件管轄學校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4. 在處理程序中，當事人、學校/原處分機關或其他關係人，就本事件或其相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原處分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20140108R1.0 | | | | | | |